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

##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準則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籌設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本準則。

- 一、本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聘任與提聘，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與第七點辦理，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聘為專任。
- 三、本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曾從事動畫創作、理論研究或實務工作而有卓越成就者。
  - （二）專業領域作品、著作或特殊造詣等成就，曾獲國內外大獎、專業評論肯定、或具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
  - （三）作品曾入圍國內外重要動畫類影展獎項，或動畫相關藝術作品曾受邀美術館、機構展演(覽)或典藏者。
  - （四）曾於動畫專業學校(團體)專任教職或主要工作(職務)超過六年以上而有優良表現者。
  - （五）具有符合本學院教學研究需要之專業能力與經驗者。
- 四、本學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證明，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第三點各款要件，應檢送具代表性作品、記錄或相關文件資料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七、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八、本準則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提請院教評會暨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